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陈士华女士和杨崇学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拟提名黄普先生和吴健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聘任黄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绍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拟聘任魏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授信，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斌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刘斌、其配偶陈士华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业务，向北

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斌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